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 錄

校 訓 校 歌

校 史 簡 介.....	5
學 生 在 學 校 之 權 利.....	8
學 生 之 義 務.....	10

教務處重要章則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	1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6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22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2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定期評量缺考暨補考缺考補行考試實施要點.....	2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校內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27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列抵學分辦法.....	2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	3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畢業典禮頒發校內外各項優良獎項給獎辦法.....	32

學務處重要章則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3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註銷違規紀錄實施辦法.....	37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騎乘機車規定』實施辦法.....	3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定.....	42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7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60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	66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67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7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母法).....	72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8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5
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	107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母法).....	117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拾物與失物招領管理辦法.....	127

總務處重要章則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使用班級公有財物毀損賠償要點.....	130
-------------------------------	-----

國立關西高中校園平面圖.....	132
------------------	-----

實習輔導處重要章則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輔導實施辦法.....	13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3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136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參加全國各類科學生技藝(能)、專題製作競賽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要點.....	137

輔導處重要章則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3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42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152

圖書館重要章則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156
----------------------	-----

我們的校訓 勤儉節樸 刻苦耐勞

校歌

作詞：羅享彩

作曲：陳昌瑞

E^b 4/4

$\underline{32} \mid 1 - 5 \underline{12} \mid 3 - 5 \underline{35} \mid 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16} \mid 5 - \underline{32} \mid$

寶 島 蒼 蒼 竹 風 颺 颺 四

$1 - 3 \underline{56} \mid 5 - 1 \underline{6} \mid 5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mid 1 - \underline{34} \mid$

山 深 鎖 翠 清 流 鳳 溪 長 阡

$\underline{5.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0}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6.7}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0}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3.4}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6} \mid 5 - 6$

陌 連畦碧 黃雲靄靄穀豐穰 我 關農聳在此鄉 莊 莘

$\underline{5.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3} \underline{21}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6.5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1 - \underline{32}$

莘 學 子 以 琢 以磨務本 于農桑 願

$1 - 5 \underline{12} \mid 3 - 5 \underline{35} \mid 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16} \mid 5 - \underline{32}$

他 日 個 個 樹 國 材 樑 獻

$1 - 3 \underline{56} \mid 5 - 1 \underline{6} \mid 5 \cdot \overset{\text{rit.}}{\underline{32}} \underline{5} \mid 1 - \parallel$

身 人 群 家 國 同 光

關於校歌作者：本校校歌之詞曲作者，在著作權不受重視的年代，並未形之文字；考諸校史檔案，亦付闕如；後經本校「八十週年校慶特刊」之編輯小組諮詢資深退休員工沈國璋老師、陳仁開技士等，就其記憶追查出作者姓氏如上。

校 史 簡 介

本校創建於大正 13 年(1924 年)，原名「臺灣公立關西農業補習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習二年，校址位於今新竹縣關西國民小學。昭和 7 年(1932 年)春改制為「臺灣公立關西農林專修學校」，修習二年。昭和 20 年(1945 年)春，升格為三年制，更名為「新竹州立關西實踐農林學校」。同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民國 35 年(1946 年)春改為「新竹區立關西中級農業學校」，隔年再更名為「新竹縣立關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以培植茶葉改良技術人才為宗旨，何阿財先生擔任首任校長。

民國 43 年(1954 年)，為提高農業技術，令本校試辦高級部，民國 44 年(1955 年)秋正式成立，更名為「新竹縣立關西農業職業學校」。民國 46 年(1957 年)因成績優異，奉命辦理示範農校，並接受美援擴充各項設備。民國 48 年(1959 年)配合新竹縣試辦免試升學，停辦初級部，更名為「新竹縣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 51 年(1962 年)2 月奉令遷校至現址，校地校舍亦重新規劃建設。民國 57 年(1968 年)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本校奉令改制為「臺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 72 年(1983 年)8 月，何阿財校長退休，林瓊瑤先生擔任校長。

民國 73 年(1984 年)8 月起增設農村家事科，加上原有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本校共有四科。民國 74 年(1985 年)8 月 1 日正式成立夜補校，增設補習學校畜牧獸醫科，並奉准於民國 75 年(1986 年)8 月增設補校茶葉科，然因學生來源不足，夜補校延教班於民國 79 年(1990 年)停辦。民國 81 年 8 月，林瓊瑤校長退休，由新竹市立香山國民中學姜禮讓校長接掌本校，校務蒸蒸日上，學生素質日漸提升，並於民國 84 年(1995 年)3 月，獲准試辦綜合高中。同年 8 月，姜禮讓校長調任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由許益雄先生接掌。到任之後，積極爭取擴充規模，三年內增加綜合高中部六班、特教科三班，建樹良多。學校校舍因年代久遠，在姜、許兩位校長努力爭取上級補助，校舍翻新巍然矗立。

民國 88 年(1999 年)許益雄校長調臺灣省立泰山高級中學，教育部遴選

卓秀冬女士接掌校務。到任之後，致力於學科及學程之調整以因應學生及社會之需求，辦理社區大學，滿足社區人士再進修的學習動機，配合民國 86 年(1997 年)臺灣省虛級化，民國 89 年(2000 年)本校改隸為國立。民國 92 年(2003 年)8 月，本校更名為「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民國 93 年(2004 年)，卓秀冬校長退休，教育部遴選徐國樹先生接掌校務，並於民國 94 年(2005 年)5 月率領師生 30 人前往韓國首爾教育旅行，後陸續前往日本教育旅行，首開學校國際教育風氣之先。本校操場原為紅土，不符合體育前瞻發展所需，經徐校長爭取資源，民國 96 年(2007 年)7 月操場整建竣工，讓學校擁有 200 米 PU 跑道。

民國 97 年(2008 年)8 月，徐國樹校長調任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部遴選涂仲麓先生接掌校務。期間政府為實施十二年國教，先期目標「校校均優質」的輔助計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競爭型計畫」補助，本校分別於民國 96 年(2007 年)、民國 98 年(2009 年)獲選通過，其中均質化計畫在 98 年(2009 年)至 102 年(2013 年)擔任新竹縣總召學校，使學校聲望日隆，吸引優秀學子入學，畢業生進入國立大學的比例亦不斷增長。民國 101 年(2012 年)8 月，涂仲麓校長調任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育部遴選原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校長蔡國強先生接掌校務。期間學校繼續執行十二年國教政策計畫，並獲優質高中認證及優質精進計畫補助。

民國 102 年(2013 年)8 月，蔡國強校長退休，教育部遴選原國立新竹女中學務主任吳原榮先生接掌校務，吳校長特注重學校人文友善環境塑造，建置「數位校史館」、「鄉土教育館」。另與國中小進行社區合作，推動優先免試，大步落實十二年國教「社區優秀學子入學」的核心目標。同年 8 月 13 日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核評定為「績優」，獲頒獎牌一面，執行二期程 6 年共 2,400 萬補助，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成效卓著。

民國 108 年(2019 年)6 月 30 日，吳原榮校長退休，由沈永昆秘書擔任代理校長，隨後教育部遴選原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校長涂仲麓先生接掌校務。

回任的涂校長除接續校內尚未完成的實驗大樓等工程外，同時爭取學校排水工程改善經費，並接辦完成 109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民國 111 年(2022 年)2 月，涂仲麓校長退休，由沈永昆秘書擔任代理校長，期間完成全校綜合業務銜接，認真負責推動校務運作，並圓滿完成階段任務。

111 年 8 月，教育部遴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調教師—原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主任邱宇捷先生接任校長。民國 113 年(2024 年)本校迎來百週年校慶，以「世紀關高·輝煌騰耀」為號召，復刊《關高人》並出版特刊，凝聚跨世代認同。114 學年度創下繁星推薦錄取率 83.8%之校史新高，並首度錄取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首獲農業類「畜產保健」與家事類「膳食製作」職種團體第一名與個人金手獎第一名空前殊榮；面對少子化挑戰，果斷推動學制策略轉型，自 115 學年度起停辦綜合高中，轉型增設普通科三班、商業經營科、電機科及餐飲管理科各一班；積極爭取教育部逾 2 億 2,300 萬元之新興工程補助興建騰耀大樓，並解決長期校門口用地爭議，改善通學安全；落實轉型正義，將中正堂更名為「樹人堂」，並活化關西製茶所、秘境蟲森、享嚮空間等特色場域，引領本校邁向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雙軌並進之教育新里程。

學生在學校之權利

究竟學生在學校有那些權利？參考學說舉其瑩瑩大者，可分述如次：

壹、健全人格發展權

西德少年福利法第一條第一項揭示兒童的權利云：「每名德國兒童，都有權要求在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被教育成健全的人格」。這種健全人格發展權，應係學生基本的權利。

貳、不受傷害權

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二）口頭糾正。（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參、課業及課外接受輔導權

課業上的輔導是教師的職責，也是學生的權利。至於課外輔導，必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行之，否則應受懲處。違背教育目的之惡性補習及活動，老師不應介入。正當、違法與否，應依教育意義與目的衡量。有益學生身心的課外活動及社團活動，學校應予鼓勵，並且有協助與輔導的責任。

肆、證明書請求權

學生的成績單，在學證明，分科能力證明（尤其技能科），以及品行成績，對於學生及其家長有時用以證明其學生身份，有時申領生活補助獎勵學生，有時就業或他用，老師有發給的義務，有時需要老師綜合評鑑，老師亦有評鑑的

義務。

伍、轉學權與轉校權

學生因居住所變更，有變更就讀學校的必要，以利上學。中外的學校法令，都許可學生轉學轉校，學校不得刁難，包括轉出的學校不得拒絕，轉入的學校也不得拒絕。但前提要件，必須法令許可，尤其在在學區管轄的小學國中階段的學生適用之。如無學區限制，而純依能力或類科分班者，不得隨便轉出轉入。但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學校不得以單行命令禁止該校學生轉學轉校。

陸、罷課權之排除

學生有接受教育，完成教育的義務，因此有依照法令，接受課業教學的義務。尤其自國小至國中階段，是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有接受國民教育的義務，更無罷課權可言。高中及大專階段，雖然不是義務教育，罷課的宗旨與學生的身份不合。

學 生 之 義 務

學生入學的目的就是求學，發展身心健全的人格。不論基於公法上特別權力關係說或公法上之在學契約說，學生應俱服從老師的教誨，認真學習，接受測驗考試，遵守學校校規，與同學和陸相處並愛護學校公物。茲分述如次：

壹、服從師長教導、遵守校規的義務

教育活動是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一種影響作用。具備有三個基本條件：一、有施教者與受教者；二、雙方面有交互作用的存在；三、達成行為的良好改變，獲得既定的教學效果。故師長的教導，本身即為教育的內涵。學生有服從教導，篤實踐履的義務。另外學生在學校內活動，必須尊敬師長、遵守校規，亦是應遵守的義務。

貳、認真學習的義務

學生的功課(Aufgabe)，是學習的重要部份，做好功課，才是學習的基礎。學習心理上有反覆練習原則，學生必須經過這種歷程，獲得知識與技能，故有認真學習的義務。

參、接受測驗與考試的義務

測驗與考試係學習的一部分，亦是教師考核學生學習成效的依據之一，故學生自行有虛心接受測驗與考試的義務。測驗或考試時，應該遵守規則，否則應受懲戒。

肆、敬業樂群之義務

同學之間應該互相友愛，不能傷害對方，否則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同學之間毆鬥、竊盜、殺傷或其他犯罪行為，學生如未滿十八歲，應移送少年法庭辦理，並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學生家長也負連帶賠償損害的責任。

伍、愛護學校公物的義務

學生破壞學校公物時，應負民刑事責任。民事上未滿十八歲的學生破壞學校公物，學校可找家長賠償。因為學生本身並無經濟能力，其家長必須依據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負連帶賠償之責。但超過十八歲，已經成年的學生家長，即無連帶賠償的義務。刑事上學生如有犯罪故意，一經告訴須負刑法毀損罪責。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06 行政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期中校務會議通過
108.08.13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01.09 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
- 二、本校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二類。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四、學生各科目各項成績(包含定期評量、期末評量及日常評量)及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結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結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貳、德行評量

- 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四)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五)具體建議。

- 六、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有關本條第一、二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之「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遷善註銷違規紀錄實

施辦法」辦理。

七、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九、學業學習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十、學業學習評量分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除課綱另有規定或依學科之特殊需求外，依以下規定佔比：

(一)各科學期評量比率計算：

1. 二學分以上之科目：

(1)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評量方式與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

(2)定期評量包含期中評量二次，各佔百分之十五、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2. 一學分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考查。

(1)日常評量佔百分之七十，評量方式與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

(2)定期(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二)體育科目日常(術科)評量佔百分之八十，評量方式與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定期(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二十。

(三)各科目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調整，應於開學前經教學研究會通過後上簽，報教務處備查，教務處得依情況提課發會決議是否核准；經核准調整後，應於期初將評量計畫告知學生。

(四)學校得協調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其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各科目授課教師應於課程開始時，告知學生授課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並依公告之評量規定確實評分。

十一、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末取得修習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綱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重補修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

十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依本校「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於定期評量或補考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依本校「定期評量缺考暨補考缺考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全民國防及健康與護理為必修或選修科目，其學分數及成績列計畢業總學分數及學期學業總成績。

十五、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十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綱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列抵規定依本校「學生列抵學分辦法」辦理。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惟須經家長同意且其減修之學分數為十至十五學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依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述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綱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綱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二十一、學生因學習興趣不合等因素者，得申請校內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部互轉。其互轉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學生對學習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二十三、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

107.08.29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06.28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3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4523 號函，訂定本校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
- 二、各項成績應依校內行事曆規定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有特殊情況，經教務主任、校長同意後，得另定繳交期限。
- 三、各項成績結算完畢後三日內，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查個人各項成績。若有疑義，請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經任課教師確認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
- 四、每學期成績檢核日前，如有特殊原因，教師應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經校長簽核後更正，於更正學生成績後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
- 五、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除有特殊原因，均不得再更改。教師應上簽呈並檢附「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由校長核定是否更正，簽核後送交註冊組，由教師完成成績更正。
- 六、本校得頒發定期評量前三名獎狀與該學期學業成績單，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補發獎狀與學期成績單，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
- 七、如逾國教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其成績已上傳者，不得依第四點與第五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03.06.3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6.11.14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3.08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2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05.03推薦委員會簽修正通過
108.06.28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該升學年度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大學繁星計畫之作業。

三、組織：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學術學程主任、高三導師代表二名、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科之主席。

四、推薦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推薦甄選作業程序：

繁星計畫推薦作業程序：公佈「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發放申請表→符合資格申請生與家長、師長討論志願校群後，備齊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校內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公告→系統報名作業

1.「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以簡章規定為準。

2.提出申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其獎懲紀錄相抵(改過遷善)後無懲處紀錄，且符合擬推薦校學校(組)規定，其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無零級分或術科考試項目無零分者，每位學生只能選擇單一學校且單一學群進行申請。

3.校內審查會議：召開推薦委員會議，依照各校要求條件審核並推薦適合學生名單，若推薦多名學生至同一大學(不同學群)則依該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比序原則排定受推薦學生優先序。

4.審查結果公告：公告後，若申請生不接受審查結果，只能選擇另外的升學管道，或是改報名還有缺額的校群，但推薦順位不得擠掉已選定推薦該校的申請生。

5.系統報名作業：接受推薦之學生，須確認並依該大學規定繳交證明文件，由註冊組統一報名。

六、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103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00.09.08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4.03.06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25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2.11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28 本校科大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該升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暨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繁星計畫之作業。

三、組織：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園藝科主任、畜保科主任、食品加工科主任、家政科主任、資訊學程主任、高三專門學程導師及職業類科導師代表三人等共十五位。

四、推薦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1.公布推薦名額、成績標準及各群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各群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各群共同科目名次百分比(含群名次)。

2.本校共分六個群別：

(1)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2)商業與管理群：資訊應用學程

(3)農業群：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混合排名以計算比序1~比序6中各項成績之名次百分比及群名次)

(4)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5)家政群：家政科

(6)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

(二)推薦程序

1.符合資格學生得提出申請→校內審查→審查結果公告→確認、報名。

2.申請學生，須獎懲相抵(改過遷善)後，無懲處紀錄，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寫並繳交「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各項資料審查分數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註冊組受理申請學生所繳交之資料與表件，並於彙整後送推薦委員會審查。

(三) 會議審查並公布受推薦學生之推薦序

受推薦學生依下列比序項目排定推薦序

1.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備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專精科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3.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備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中為「核心科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4.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8.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仍同名次，則排名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順序比序進行比序。

1.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2.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3.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5.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6.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六、備註：經繁星計畫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七、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得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分	
		第 2 名(銀牌)	30分	
		第 3 名(銅牌)	25分	
		第 4、5 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分	
		第 4~8 名	20分	
		第 9~13 名	15分	
		第 14~23 名	10分	
		第 24~50 名	5分	
		第 51~76 名	3分	
全國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分	
		第 2、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分	
		第 4、5 名	10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分	
		第 4 名、佳作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分	
		第4~6 名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入選(佳作)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得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 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 賽決賽		第 1~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 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 賽		第 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小計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依據簡章規定登錄發證日期。

註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予採計。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註10：詳細說明請參考當年度簡章。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得分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小計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多益測驗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TOEIC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優級													
25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945 以上													
180 以上													

高級複試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高級初試													
20分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15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240~360													
中高級複試													
13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複試													
5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 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註 2：詳細說明請參考當年度簡章。

附件二：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得分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小計				

註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12：詳細說明請參考當年度簡章。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99.1.22 修訂

105.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正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
- 二、本辦法所指重(補)修課程，以必修科目為主，選修科目亦可比照辦理。
- 三、重(補)修實施時間，因應學年學分制，以暑假為原則。
- 四、每一科目重(補)修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開設專班重(補)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另十二節課由教師指定作業學生自修)。
- 五、每一科目重(補)修人數十四人以下者，開設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六節課。
- 六、已開設專班重(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七、學生重(補)修以專班重(補)修及自學輔導為主，若因故未開班，必要時經學校核准者，得於次學年輔導學生隨班附讀。
- 八、重(補)修開班由教學組與任課教師協同安排課表，教師自行訂定進度，照表操課。並做成教學紀錄送教學組備查。學生成績繳交註冊組登錄。
- 九、本辦法開設之自學輔導班，其中有關「學生自學教師輔導」部分，應由授課教師規定學生自學進度，安排作業，排定時間約見學生進行評量。
- 十、學生重(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時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十一、重(補)修成績處理，及格者授予學分，但不列入該學期總成績計算。
- 十二、學生重修科目成績考查結果之登錄，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十三、重(補)修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自行協調決定。
- 十四、學生參加重(補)修學分費收費標準，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專業群科重(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由學生自備不另收費。
- 十五、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10829 修訂
99082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022 行政會議修訂
1041204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531 臨時主管會議修訂
1050630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5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考試前應將書包(本)放置教室前、後，門窗必須打開，考試時應將班 級、座號及姓名先寫在答案卷上，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 級、座號、姓名之答案卷，一律由任課老師酌扣分數。
- 二、學生無故遲到，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 才可繳卷。繳卷後請留在教室內依規自習。
- 三、試卷發出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桌椅抽屜內請全部 清空(或將桌子反轉抽屜朝前)；並且不得攜帶 3C 電子通訊器材或提供 答案等功能之物品入場考試。
- 五、數學科考試不得帶計算機，其餘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規定(命題教 師請在考卷自行註明)。
- 六、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
- 七、聽聞下課鐘〔鈴〕聲，依監考教師之指示交卷，待監考教師確認清點後 始得離場。
- 八、補考時一律攜帶學生證入場，監考教師得要求學生出示以便查核。若學 生未攜帶學生證，教務處巡考時拍照存證以驗證身分。
- 九、請按照班級座位表或考試座位表入座。
- 十、所謂違反考試規則之情節，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關西高中違反試 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由監考(或相關)教師提出，依學校學 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 座，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 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 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 用或服用。
- 十三、考生應試期間，嚴禁以任何衣物、圍巾或雙手遮蓋頭部、耳朵或臉部。
-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規則行為，視當時情況另行提報學生輔導管教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違 規 行 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警告乙次
	二、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 <u>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藍芽耳機及顯示型智慧眼鏡</u> 等）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或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警告乙次或依情節輕重扣分或取消資格
	三、桌椅抽屜未清空(或反轉)，經監考教師糾正仍不改進者。	警告乙次
	四、違反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如：繳卷後未能依規自習、交換座位應試者、應試時飲食…等)。	警告乙次
	五、趴在桌上以衣物(或帽 T 帽子)遮蔽頭臉(遮蔽臉部及耳，以致無法辨識或確認有無攜帶違規物品)，有以電子產品搜查答案之舞弊疑慮，經監考教師糾正仍不改進者。	警告乙次
	六、違反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如：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繳卷後未能依規自習，經監考教師糾正仍不改進者…等)。	小過乙次以上
舞弊行為	一、舞弊事實明確者(請參考附註)。	大過乙次

附註：舞弊行為樣態參考

1.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2. 桌面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3.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 以自誦、相互交談、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
5.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6.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7.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8. 集體舞弊行為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
11.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12.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13. 逾時作答或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4. 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15. 其他符合舞弊行為者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定期評量缺考暨補考缺考補行考試實施要點

106.05.23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13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9.01.1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11.09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08.05 行政會議通過
111.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12.31 行政會議通過
114.01.17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3 條訂定之。
- 二、申請條件：學生於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與補考期間，因公、因病、因喪或特殊事故不克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至學務處完成請假，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
- 三、申請方式：
 - （一）因病或不可抗力偶發事件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考試當日上午八點前聯繫導師並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以利卷務處理。學生應於定期評量與補考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完成申請補行考試程序。
非上述狀況皆應於考試前完成申請補行考試程序。
 - （二）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並至教務處領取補行考試申請單，填具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生輔組核准給假，並依序會簽學務主任、相關任課教師後交回教務處，始完成補行考試申請程序。
- 四、補行考試方式：學生完成補行考試申請程序後，由任課教師補行考試或採計其他評量方式考查之。
- 五、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辦理，惟下列情況任課教師以實得分數登錄：
 - （一）因公（應由派遣或訓練單位於定期評量前簽核完成）。
 - （二）因重病（檢具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書）。
 - （三）經核定後准予喪假（檢具訃聞）。
 - （四）因特殊重大事故（由校長核准）。其餘情形，定期評量成績，任課教師最高以及格基準登錄。
- 六、科目未達及格基準之補考：補行考試成績，任課教師最高以及格基準登錄。
- 七、定期評量及補考期間缺考未依規申請補行考試者，該次評量科目，任課教師得以零分登錄。
-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補行考試申請單

請完成程序日期：由教務處承辦填寫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 第一次期中考 ☐ 第二次期中考 ☐ 畢業考 ☐ 期末考 ☐ 學期補考			
申請學生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假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節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節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申請「補行考試」程序請依下列步驟進行：於教務處領取申請單(或自學校網頁下載)→填具給家長、導師簽名→生輔組勾選假別→學務主任→各任課教師→交回教務處			
請假原因			生輔組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假別	1. 學生不得自行勾選， <u>本欄由學務處勾選</u> 。 2. 學生仍須依規定完成學務處請假程序。 ☐ 公假 ☐ 病假 ☐ 喪假(公、病、喪假請附證明) ☐ 事假		

*請學生務必先至生輔組核准假別後，再依序請任課教師簽名。

*教師應於成績輸入截止日前，完成補行考試或採計其他評量方式，並依限輸入學生成績。

缺 考 科 目 通 知	序號	請假日期	節次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簽名	任課教師處理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內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97.9.1 修正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12.14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

貳、高職部各科或綜合高中部招收校內轉科生之名額，以補足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參、校內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定轉科之招生簡章，內容明訂各部、科招收名額及相關辦法等。
- 二、本校高職各科與綜合高中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經導師、科主任、輔導老師諮商建議，通過校內轉科程序後，始得轉入高職各科或綜合高中部。
- 三、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或已修但未及格科目應依規定辦理重補修，必要時得延修。

肆、轉科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寒暑假期間辦理。(確實日期另行公布)。
- 二、轉科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程內向學校提出轉科申請(確實日期另行公布)，並繳交轉科申請資料(詳見招生簡章)，經核准後方可參加。
- 三、申請資格：
 1. 欲就讀該學年度一年級學生，因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或適應不良，經家長同意且經班導師、相關學程/科主任及輔導教師訪談輔導後，皆認為適合轉科者。
 2. 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英文、數學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各科須達 60 分(含)以上或達 班平均分數(含)以上為原則。
 3. 轉科開始申請日前獎懲相抵後，無懲處記錄者。

四、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簡章公告為準。

五、錄取依據：

1. 以該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及口試成績作為申請學生之比序依據，比序 排前者優先錄取。
2. 比序項目：
 - 第 1 比序：第二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
 - 第 2 比序：第一次段考成績之班級百分比。
 - 第 3 比序：口試平均成績。
 - 第 4 比序：個人獎懲相抵後之換算分數(大功一支+9，小功一支+3，嘉獎一支+1)。若經以上比序後，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則以抽籤決定錄取者。

3. 由本工作小組審查錄取之依據之外，並得同時參採學生之其他方面表現，得採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報到：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經錄取報到之學生如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班就讀。

備註：1. 本辦法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2. 本辦法自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3. 本辦法依據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0950B 號令修正，提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4. 依據教中(二)字第 0970573743 號函修正後，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本辦法規定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

5. 本辦法於 103.8.18 招生委員會修訂，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3.8.29 修訂通過後實施。

6. 本辦法於 105.6.28 招生委員會修訂，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5.6.30 修訂通過後實施。

7. 本辦法於 105.12.14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修訂，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6.01.19 修訂通過後實施。

8. 本辦法於 106.11.11 招生委員會修訂，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106.11.21 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9. 本辦法於 106.11.21 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修訂，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7.01.19 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列抵學分辦法

89.09.01 實施
103.08.12 行政會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4.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與教育部函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列抵學分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訂定。

貳、目的：使本校於辦理重考入學新生、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列抵時有所依循。

參、科目學分之採計列抵及換算原則：凡各學科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時節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修習時數換算為該科所屬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肆、下列學生得申請列抵科目學分：

一、轉科(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重讀生、重考入學新生

四、經本校「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生

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

伍、申請期限：除第肆條第四項由審查委員會提出外，其餘皆由申請生至遲於該學期開學前 5 個工作日前提出列抵申請。

陸、辦理科目學分列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及維護學習歷程系統的完整性，學生轉入前已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為轉入科(學程)課程綱要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經教務處審查通過者，准予列抵，轉入(含)之後學期，則以隨班修習為原則。其列抵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列抵。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學分數相同且經審查通過者，可予列抵。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採下列方式列抵：

(1)補修不足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以原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

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得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列抵成績以原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 計算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則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並以第(1)目方式列抵。

二、轉學、轉科(學程)生在原校原科(學程)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列抵之學分數至多以十學分為限。

柒、轉學、轉科(學程)生經列抵學分後，現就讀科(學程)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者，得降級編班。

捌、轉學、轉科(學程)生，其畢業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九條辦理。

玖、轉學、轉科(學程)生有關學分列抵採計，應於轉入時一併申請處理，其列抵科目學分之審核，由教務處會同各科研究會共同審查。

拾、轉學、轉科(學程)生其科目學分之列抵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拾壹、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學分列抵會議討論決議之。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

102 年 9 月 17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04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2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作業要點旨在鼓勵學生終生學習與成長，讓學生每學期自我比較其所學知識是否有持續增長與進步。

第二條：獎勵方法如下：

1. 每學期每班選出一名；每學期結算學業成績，採計補考前總平均，由註冊組會辦各班導師該學期總平均比上個學期總平均進步最多的前 5 位同學，由導師評估後選擇一位同學獲得此獎學金。
2. 高一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始得計算進步成績。
3. 獎學金：每名獎勵禮卷 200 元。若有從缺則不發該獎學金。

第三條：適用對象為全年級綜合高中部、高職部及職能科。若學生於進步成績計算之二個學期期間進行轉科或轉學，將不列入適用對象。

第四條：頒發時間：高一首次於升上高二的學期初頒發；其餘於每個新學期期初頒發；高三下即將畢業之學生於適當時機頒發。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畢業典禮頒發校內外各項優良獎項給獎辦法

101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陳核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各獎項及頒發對象：

(一) 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依各班(學程)智育前六學期學業總平均班(學程)排名對應各獎項如下表：

項次	獎項名稱	頒發對象	經費來源	備註
1	學業成績典範獎	智育第一名	校內	由新竹縣政府提供獎狀獎品及本校獎牌(狀)一面、由本校提供獎勵禮券 1000 元
2	學業成績楷模獎	智育第二名	校內	由新竹縣議會提供獎品及本校獎牌(狀)一面、由本校提供獎勵禮券 500 元
3	學業成績傑出獎	智育第三名	家長會長	由鎮公所提供獎品及本校獎牌(狀)一面、由家長會提供獎勵禮券 300 元
4	學業成績優良獎	智育第四~六名：綜高班級學程 25 人以上三名(第 4-6 名)、25 人以下二名(第 4-5 名)且須達 75 分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 300 元、獎狀一紙
5	學業成績精進獎	智育第七~八名：綜高學程 25 人以下第 6~7 名	關西高中 文教基金會	由「關西高中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勵禮券 300 元、獎狀一紙

(二) 其他成績暨表現優良獎項：

項次	獎項名稱	頒發對象	經費來源	備註
1	德行優良獎	由各班導師提供三位名單(得含服務優良表現學生)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 200 元. 獎狀一紙
2	體育成績優良獎	前六學期體育成績總平均各班排名第一名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 200 元. 獎狀一紙

項次	獎項名稱	頒發對象	經費來源	備註
3	運動表現優良獎	依體育組訂立之相關辦法由體育組提供名單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200元.獎狀一紙
4	美育表現優良獎	由各班導師提供2位名單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200元.獎狀一紙
5	實習成績優良獎	職業學程、科各一專名，教務處提供參名，實習科目成績考，由導師決定名單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200元.獎狀一紙
6	學生實習技藝優良獎	依實習處訂立之相關辦法由實習處提供名單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200元.獎狀一紙
7	四健會績優會員獎	各班一名由科主任提供，職三由特教組提供	校內	獲本校獎勵禮券200元.獎狀一紙
8	三年勤學獎	本獎項包含全勤獎與認真向學無曠課請假上學勤奮3年內遲到5次以內，允健康中心2小時病假（本獎項由學務處提供名單）	校內	本校獎牌(狀)一面 獎勵禮券200元
9	惠美壽獎學金（園藝）	依惠美壽獎學金辦法，由園藝科主任提供名單	沙坑茶廠（惠美壽茗茶）	每年5月初孳息餘額不足部分聯繫黃正敏或許正清先生補足，並請文書製作邀請函邀請頒獎。
10	升學成績優良獎	學測四科50級分(含)以上或五科60級分(含)以上、統測成績65級分(含)以上	家長會	家長會提供獎學金

二、以上所有獎項獲獎學生必須品學兼優，凡有懲罰紀錄於4月30日前未銷過者不予提名（因5月即開始彙整名單）；受提名者若於4月30日後有新增懲處紀錄者，取消其獲獎資格。學業成績優良獎若有學生獎懲紀錄不符資格則依成績往前遞補。

三、各畢業班導師得於會簽時修訂該班受獎學生名單，並將實際之頒獎名單擲回教務處。

四、本辦法之規定及修訂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1. 其他縣議會、鎮農會、獅子會、中國國民黨部、民意代表等各獎項，因送獎時間及份數不確定，故屆時將依送獎內容及數量併入以上獎項合併頒獎。

2. 另有頒發春暉典範獎、吾愛吾師獎由家長會提供。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擴大會議討論通過
一〇〇年二月七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4年8月1日實施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5年8月1日起實施
一〇八年一月八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擴大會議討論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確實考查學生之勤惰，以鼓勵學生勤勉勵學，特定本規定。
- 二、學生因事故或疾病不能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必須請假時須遵守下列手續辦理：

(一)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時應以最快之速度通知校方，請假手續事後補辦。

(二)請假程序：

1. 辦理請假，請以學生請假單，依請假手續完成請假手續。
2. 辦理請假，應填明因故無法到校請假事由、日期、節數及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並經家長或監護人蓋章同意後，親自呈各班導師審核後，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辦理。
3. 事因突發先以電話報備請假，經准予事後補辦請假手續者，學生應於到校上課時即主動向導師報到，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論處。

(三)學生請假手續必須於事故結束後五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時限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處，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四)學生請假除公假外，請假二日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請假三日以上，由學務主任核准；請假五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五)學生因特別事故必需臨時外出，應辦理中途離校手續，事後須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六)未經准假，擅自離校者，以曠課論並依獎懲辦法處分。

(七)未經准假，不出席重要集會者，以曠課論並依獎懲辦法處分。

(八)學生請假期滿仍無法到校時，應由家長出具證明辦理續假手續。

- 三、學生請假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十二種：

(一)公假：

1. 學生因代表學校或有關公共服務，以及一日(含)以上者不能上課時，應經負責單位老師簽核後請公假，公假應經學務主任核准，請三日以上應請校長批准。
2. 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歲時祭儀時

間，核予公假一日。

(二)事假：

1. 學生因家庭或私人事務不能上課時，得事先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或家長證明請事假。
2. 事假未事先請准者，事後一概以曠課論，唯臨時因突發不可預知之事故，得由家長先以電話通知學校報備請假，經准予事後補辦請假手續者，學生應於到校上課時即主動向導師報到，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論。

(三)病假：學生因病不能上課時。一週內2日(含)以上病假需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為之。

(四)婚假：學生因結婚得請婚假至多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五)產前假：懷孕學生如學業許可，經本人申請，學校權責單位批准，可請產前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六)娩假：分娩前後得停止上課並給予分娩假。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七)陪產假：學生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至多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八)流產假：懷孕流產者，應持醫生證明辦理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九)育嬰假：於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假，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十)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一)喪假：學生因下列血親死亡不能上課時，得檢具事實具體證明請喪假：父母死亡者之喪假以十五日為限；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之喪假以五日為限；其他親屬死亡者不得請喪假，得請事假。

(十二)身心調適假：學生本人因身心不適，以致不適學習課程時，得請身心調適假。

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2. 請身心調適假者，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並記錄不適原因。
3. 到校前請假，如未提前通知，不得補請。到校後提早離校者，檢附臨時外出單。前二者均應具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並補正

請假程序。但情況特殊者，家長應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4.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5.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6.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學生在定期評量與補考期間請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程序。

四、學生出缺席狀況每週由學務處公佈乙次，如有不符時得於三日內提出事實證明更正。

五、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曠課累計達42節，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請假事由如有虛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家長圖章如有偷蓋或偽刻者，除所缺課節數作曠課論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嚴懲。

七、本校所訂定請假辦法，目的在對家長負責，重視學生學業，家長如有庇護子弟，迴避處分，偽造理由幫助子弟請假，雖手續完備，本校得予拒絕。

八、有關學生請假勤惰悉依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九、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記】

一、請家長或監護人於請假單上填妥姓名並蓋印章，嗣後辦理請假手續時，每次所蓋印章及簽名必須與請假單封面相同。

二、請假一律用本校學生手冊或請假單辦理手續，其他方式一律無效。

三、請假一律親自呈班導師查核後送生輔組，學務主任、校長等層級辦理核准。

四、導師不在，無法即刻向導師或導師代理人請假，其情況有緊急處理必要者，可向學務處直接辦理請假。

五、請假經核准並經學務處蓋章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六、寒、暑假返校及輔導課期間，學生因事故或疾病不能到校，請假仍依本規定辦理。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註銷違規紀錄實施辦法

104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1. 國教署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30062650 號函修訂「學生改過遷善註銷違規紀錄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校生活輔導實際需要。

二、目的：

1. 基於教育愛心，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
2. 激發犯過學生積極向善，奮發向上的意志，並培養其敦品勵德，力行實踐的精神。

三、實施要點：

1. 註銷條件：

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受懲罰有懲罰紀錄之學生，自違規後未再犯過，且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自新，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改過遷善。

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 (1) 藐視師長或違抗師長之指導者。
- (2) 參加帮派組織、恐嚇、勒索行為。

3. 註銷辦法：(自核定起次日內)

處分	觀察期間	註銷時間	核定	申請銷過資格及程序
缺點警告	兩星期(14 天)	考查期滿之次月(寒暑假除外)，經由生輔組彙整簽核。	學務主任	(一)犯過後有獎勵者，按功過相抵(後功可抵前過)辦法註銷之。無具體獎勵者，利用午休時間實施二天愛校服務，表現良好准予註銷。 (二)至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單」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小過	二個月	考查期滿之次月(寒暑假除外)，經由生輔組彙整簽核。	學務主任	(一)至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單」，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二)犯過後有獎勵者，按功過相抵(後功可抵前過)辦法註銷之。無具體獎勵者，實施愛校服務五天(午休時間)。
大過	四個月(以學期為主)，增加寒、暑假期間的考核期，以有參加寒期輔導及暑期輔導的時間。	考查期滿之次月或獎懲委員會通過。	獎懲委員會通過或經校長核定	(一)至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單」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校長核定。 (二)如有必要接受輔導人員個別或團體輔導，則需加會輔導老師及輔導主任；記過後有獎勵者，按後功抵前過辦法註銷之。實施校內公益服務十天(利用午休時間)。

4. 若有特殊重大情況要改過遷善觀察期間，與上述第 3 點不符，得提獎

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四、申請註銷違規紀錄，在考查期間如有違犯同等級之相關懲笈，則由生輔組提報學務主任核定取消申請。
- 五、不同過失，一學期可申請註銷兩次，第三次再犯，則再犯之紀錄不予註銷。
- 六、申請註銷違規紀錄之學生，經核定同意申請案後，由生活輔導組通報相關任課老師，協助導師實施輔導考查工作。
- 七、經註銷之違規紀錄，如在校肄業期間，再犯同等過失者，則管制至考查一學年申請註銷違規紀錄。
- 八、學生未註銷之違規紀錄，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考查。
- 九、申請註銷違規紀錄之考查作業，班導師為主考核老師，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複查（核），經生活輔導組複查（核）後，陳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再由學務幹事註銷違規紀錄。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騎乘機車規定』實施辦法

83 年 8 月訂定
95 年 8 月 10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擴大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導師會報討論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1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生實際狀況需要。

貳、目的：

基於學生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含自行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且顧及居家偏遠、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藉以維護校區秩序，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參、實施要點：

- 一、本辦法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含自行車)車輛停放申請暨管理措施。
- 二、維護學生上、放學通學安全，學生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原則，禁止無機車(含電動機車)駕照學生在上、放學期間騎乘機車，違者均依校規議處。
- 三、因本校機車停車棚空間有限，申請進入校園停車以同意偏遠地區確有騎乘上開車輛需求者為優先。
- 四、申請機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含自行車)車輛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 排氣量 150cc (含) 以下機車、電動機車：
 1. 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機車持有人須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機車需為原廠車未經任何改裝】。
 2.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紀錄。
 3. 投保第三責任險。(有效期限至少 6 個月)
 4. 出具家長親筆簽名、蓋章之申請(同意)書。
 5.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
 -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含自行車)：
 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
 2. 個人持有檢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
 3. 車輛不得改裝。
 4.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
 5. 出具家長親筆簽名、蓋章之申請(同意)書。

肆、一般規定：

- 一、持有機車(含電動機車)駕照學生，未經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假借其他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騎乘機車者，經發現則依校規處理。
- 二、上開車輛違規遭警察單位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稽查查獲通知本校後，違規學生依校規處份。
- 三、持有機車駕照需騎乘機車到校學生，有義務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及訓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研習(如有特殊事故必須經報備核准後，另擇期研習)，如擅自不參加講習訓練即取消騎乘機車資格。
- 四、在校內學校教職員或在校外警察人員示意檢查時，應即停車受檢不得藉任何理由逃避。
- 五、騎乘上開車輛必須遵守交通規則。
- 六、騎乘上開車輛必須戴安全帽(不得藉任何理由拒戴安全帽)。
- 七、所騎乘之機車(含電動機車)絕不借給無機車駕照同學。
- 八、申請校內停車者上下學時遵照交通服務人員指導，並依規定一律依序停放至校內指定位置。
- 九、本校僅提供停車場所不負保管之責，貴重物品請隨身保管。如不幸遭破壞或遺失，概由車輛使用人或車主自行負責。
- 十、本辦法設置目的，主在維護學生安全，若學生在校表現不佳或違犯上述規定者，本校得拒絕或取消其申請。

伍、不遵守『騎乘機車規定』處理辦法

- 一、校區內、進出校門，車速不得高於時速二十五公里，超速行駛者記小過壹次。
- 二、騎乘上開車輛不戴安全帽者，記小過壹次，累犯三次，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取消騎乘車輛停車證。
- 三、在校外自行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或搭載同學者，若肇生車禍事件導致人員傷亡，將由當事人父母(監護人)或雙方父母(監護人)自行協調後續理賠及法律相關問題。
- 四、學校僅提供申請停車證學生騎乘車輛進入校園，若將騎乘之機車(含電動機車)借給無駕照同學使用者，記大過壹次，累犯者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取消停車證。
- 五、將騎乘之上開車輛任意的改裝、變形或拆卸原有配件者，記小過壹次，在學期內累犯三次，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取消騎乘資格。
- 六、將騎乘之機車(含電動機車)在校區內停放時，非放學或離校時所必須起動引擎或電動馬達而任意起動引擎或電動馬達者(不論本人或同學因好奇而使用)，記小過壹次，在學期內累犯三次，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取消

騎乘資格。

- 七、騎乘上開車輛自校門口至停放機車地點必需行經路線外，不得騎乘至學校其他地區，如違犯者，第一次記警告壹次，第二次記小過壹次，在學期內累犯三次，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取消騎乘資格。
- 八、上開車輛離校，必須於其他路隊放行完畢後，聽從指導管制放行離校，如未按規定接受指導管制放行離校者，記小過壹次，在學期內累犯三次，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取消騎乘資格。
- 九、騎乘上開車輛學生依規定參加學校舉辦之交通安全研習，不得無故拒絕參加，如擅自未參加研習者即取消騎乘資格。
- 十、校外騎乘上開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者，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騎乘車輛停車證。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定

102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5 年 6 月 8 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8 月 7 日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12 月 15 日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3 年 01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學生服裝計分為制服、運動服，布料材質、款式均以本校規格為準：

一、制服：

- (一)上衣：白底淺藍條紋，長袖、短袖襯衫，須繡校名、學號。
- (二)褲子：深藍色西裝褲。
- (三)褲裙：深藍條紋，短褲裙正面如一片裙，右側打兩褶。
- (四)領帶領結：格紋布領帶領結，長袖上衣搭配領帶，短袖上衣搭配領結。

二、運動服：

- (一)上衣：長袖、短袖淺藍色 T 恤。
- (一)褲子：深藍色運動長褲、短褲。

三、外套：深藍色夾克外套，須繡學號。

四、書包：

- 1. 黑色帆布側背書包，正面印有『國立關西高中』字樣；黑色後背包，正面有校徽圖樣。二款擇一。
- 2. 上學一律背書包。

參、服裝儀容規定：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學期補考等，一律穿著制服。
2. 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學校指定之服裝。
3.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4.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若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管教措施：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學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包括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附則：

本規定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6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1月17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E 號書函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開會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三人：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生輔組長承辦單位）。
- 二、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由選舉產生。
- 三、教師代表二人：由選舉產生。
- 四、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派。
- 五、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自治會推派。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並持續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八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

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

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 年 1 月 18 日「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6.7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11 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

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

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

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之安全檢查：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

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前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

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4 年 2 月 24 日施行
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臨時主管會議討論通過，105 年 6 月 8 日公聽會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第一條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足資示範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六、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七、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主動為公(學校、班級)服務者。
- 九、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假離校外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不遵守上課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十九、未依本校學生外訂餐食管理辦法提出申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按時完成請假手續五日以上，未滿七日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資料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符合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三、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七、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符合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者。
- 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九、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煙、檳榔、酒精飲料，情節輕微者。
-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七、冒用、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者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實習廠(場)、宿舍、限(管)制處、室、辦公室，影響他人權益、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致身心恐懼受損者。
- 二十、未按時完成請假手續七日以上十日以下者，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十一日以上者，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不遵守上課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私自塗改點名簿或學校其他正式文件者。
- 二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

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符合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食或販賣香菸、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經相關人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經相關人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

105年4月27日導師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各處室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有一致之標準，訂定本獎勵標準。
- 二、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比賽區域及類型，區分為縣市級、區域級（桃竹苗或北、中、南區）、全國級、國際級等四大類。
- 三、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第四名至第六名視比賽性質及等級斟酌引用。
- 四、如比賽以金牌、銀牌、銅牌；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特優、優等、甲等、全國各類技藝競賽金手獎第一名、金手獎、優勝核獎者，依序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敘獎標準。
- 五、各項比賽獎勵以學校簽准在案之學生為準，自行報名參加之比賽，不列入獎勵。
- 六、參與隊伍雖未獲獎，但確有優良表現，得由帶隊指導老師敘明事由另予獎勵。
- 七、個人項目獎勵標準如下：

	縣市級	區域級	全國級	國際級
第一名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大功兩次
第二名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佳作或 其他獲獎名次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 八、團體項目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各項比賽，與賽隊伍在三隊（不含）以上，獲得優勝者，由指導老師視隊員平日練習及臨場表現，比照前述個人項目獎勵辦法敘獎，或通知相關任課老師就其參加科目酌加平時成績。
 - (二) 前項比賽，與賽隊伍未達三隊而獲得優勝者，其獎勵降低一級。
- 九、參加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種活動，視該項活動參與層級為縣市級依個人項目獎勵規定辦理。
 - 十、因個人（單項）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同年度同性質之比賽，依最高獎勵敘獎，不重複獎勵）。
 - 十一、本獎勵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三、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四、學校作息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07:45~08:00	學生多元學習時間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10	打掃時間
09:10~10:00	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時間
10:10~11:0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25	午 餐
12:25~12:55	午 休
12:55~13:00	下課時間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下課時間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下課時間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00	第一次放學
16:00~16:50	第八節(輔導課)
16:50~	放學

(一)上學時間：07：20～07：45學校安排交管。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由任課老師點名。

(二)學生多元學習時間：07：45～08：00。（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三)打掃時間：08:50～09:10。（列入班級競賽評比）

(四)午餐時間：12：00～12：25。

(五)午休時間：12:25～12:55。（列入班級競賽評比）

(六)作息時間：08：00～12：00、13：00～15：50。（部定35節學習節數）

(七)輔導課時間：16：00～16：50。（依課業輔導規定辦理）

(八)放學時間：16：50～17：00學校安排交管

五、上課時間：

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為遲到，上課15分鐘未到為曠課。

六、學生多元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規劃：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實施。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七、打掃活動：每日第一節下課08：50～09：10實施，由班級導師督導，列入班級整潔競賽評比。

八、午間活動：

(一)午餐：每日12：00～12：25實施，不得離開校區。

(二)午休：每日12：25～12：55實施，如需離開教室應事先申請公差，列入班級秩序競賽評比。

九、課業輔導：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注意事項：

(一)本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二)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本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三)本校每月實施全校集合活動一日，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四)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實施點名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學生在校時間，禁止從事任何具有危險性或違反校規之活動。

(九)學生放學後留校進行班級或社團活動等，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7 年 10 月 24 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規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A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裝置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參、定義：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裝置包含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DA)等。

肆、管理規範：

一、使用規定：

- (一) 行動裝置於上課、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裝置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嚴禁使用。上課前同學必須將手機放置教室的行動裝置收納袋，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班級手機袋使用規定如附件。
- (二) 上課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裝置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裝置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 考試期間，行動裝置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四) 使用行動裝置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五) 嚴禁利用行動裝置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1. 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2. 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 (六) 配合教學需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二、違規處置：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裝置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 (一) 上課前同學必須將手機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裝置收納袋，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袋，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收納並登記

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二) 學生一週內被登記二次以上課餘公共服務者，請導師協助與家長討論行動裝置不當使用改善方案輔導機制，倘若仍無法遵守規範則依校規懲處。

(三) 學校上課或重要集會期間學生應專心參與，禁止使用行動裝置，違者依校規登記警告一次，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四)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班級手機袋使用規定

- 1、班級手機袋用途為放置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學校不負擔保管責任。
- 2、班級手機袋由各班風紀股長負責保管，不得任意破壞，若有人為蓄意破壞，當事人除依校規處置外，另須賠償設備費用。
- 3、上課（室內）期間由風紀股長宣達及要求全班同學，將手機關機(靜音)，放置於班級手機袋中。
- 4、經巡堂師長、上課教師、導師發現違規使用手機者或未按規定將手機放置於手機袋者，依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處置。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母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1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2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

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5 條

- 1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2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4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 5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6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 6 條

- 1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2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 7 條

- 1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3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 4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5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第 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2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

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3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9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2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4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5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 10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2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11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 12 條

1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13 條

1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2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5 條

1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 16 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 17 條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2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3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

予以保密。

第 18 條

-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2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3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4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5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6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7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 19 條

- 1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 20 條

- 1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2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3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21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 22 條

1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2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3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23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 24 條

1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2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25 條

1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2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3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4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26 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四 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 27 條

1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2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3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4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28 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29 條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2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3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4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30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31 條

1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3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 33 條

1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2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34 條

1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2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 35 條

1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36 條

1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2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3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4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37 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 38 條

1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2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3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39 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

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1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

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3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41 條

1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2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3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 42 條

1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2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43 條

1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2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44 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 45 條

1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46 條

- 1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2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5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47 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48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 49 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50 條

1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2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 五 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1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2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3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52 條

- 1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2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4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 5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54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2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3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55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 2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5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56 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57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六 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 58 條

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2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4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59 條

1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2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6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七 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62 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 63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 64 條

1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2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3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 65 條

1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2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66 條

1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

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2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3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 67 條

1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2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3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4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5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68 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 69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70 條

1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2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71 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 73 條

1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

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2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3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 7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_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06.18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討論

113.06.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二、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

肆、執行策略：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成員包括學務主任、生輔組長、輔導主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外聘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一人。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由學務主任代理主席。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二)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學務主任、生輔組長、輔導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於接獲檢舉事件時審酌是否受理，以及邀聘處理小組。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二、校園霸凌防制教育與宣導

(一)奉教育部指示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活動。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融入各科課程教學，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定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及講座，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具備對校園霸凌防制理念、義務及責任

之認知，以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的正確認知，並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四)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亦應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五)結合家長會人力及資源，於親師座談會、親師專題講座等辦理霸凌防制知能研習，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及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六)親師應合作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家長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三、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四)建立「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與公布，定期檢討修正。
- (五)由行政主管、學務人員、教官、學創人員與警衛保全共同執行校園安全巡查，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四、校園霸凌事件發現處置

- (一)與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東安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方支援網絡（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03-5882034、東安派出所：03-5872301）。
- (二)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新竹縣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
- (三)如遭遇或學生反映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確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四)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03-5878474】、電子信箱【khvs5878474@gmail.com】、校園內實體投訴信箱及建構本校專屬反霸凌宣導網頁，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權責人員生輔

組長通報，並由生輔組長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六)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詳如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七)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八)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五、校園霸凌事件輔導介入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 其他適當措施。
- (二)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三)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校園霸凌事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

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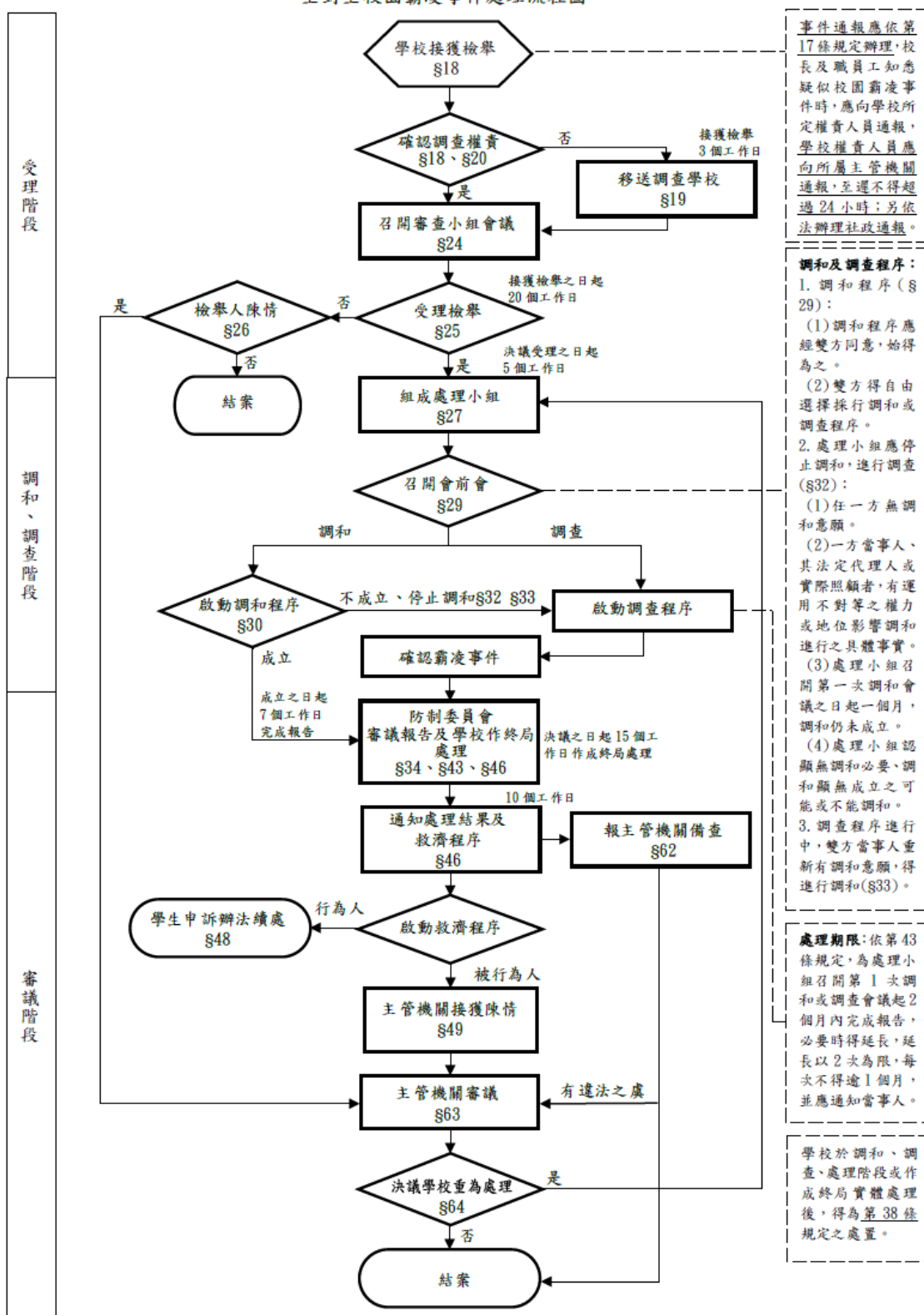
伍、成效考核：

- (一)教職員工應依上述工作要項確實執行，遇校園霸凌事件能積極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依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四)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6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5.1.20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03.01.02 性平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7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1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3.06.21 性平會討論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點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

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四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五點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點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第七點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

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八點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九點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十點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十一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二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三點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四點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

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五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點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第十八點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九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點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二十一點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3)5872049#304
- 二、傳真：(03)5878547
- 三、電子郵件：khshsex@khvs.hcc.edu.tw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www.khsh.hc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cid=1748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擔任「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初審受理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審酌是否受理，以及指派或邀聘調查小組名單。

第二十三點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點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點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六點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七點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點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九點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點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一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二點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三點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點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十五點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03)5872049#101

(二) 傳真：(03)5878547

(三) 電子郵件：secretary@khvs.hcc.edu.tw

(四)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www.khsh.hc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cid=1749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六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點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八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九點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點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四十一點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點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12.08.16 修正公布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

第 4 目、第 5 條第 2 項、第 7~9、21、29、30 條、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但書、第 3 項、第 37、40、44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3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25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3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8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

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

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3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

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43 條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母法)

修正日期：民國113年03月06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

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

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

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

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38 條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拾物與失物招領管理辦法

109 年 12 月 22 日 行政主管會議審議討論
110 年 01 月 2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

二、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拾金(物)不昧，誠實不欺的美德和守法精神。
- (二)為妥善處理學生與師長失物，讓遺失物品能物歸原主。
- (三)協助失物學生與師長儘速找回其遺失物。

三、拾物管理規定：

- (一)在校內拾獲物品(金錢)，應即送交教官室並填寫「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如附件)，不得佔為私有。
- (二)在校外拾獲物品(金錢)，若能確定係本校師生所有，可送交教官室，無法識別為本校師生所有，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教官室將同學拾獲物品(均認定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置於失物招領櫃，並公告六個月，以供失物者辨認具領。
- (四)金錢財物及有價物品部份，則暫由教官室保管待領。

四、失物、金錢招領及處理：

(一)失物招領：

- 1. 遺失物品師生宜隨時查看失物招領櫃注意招領(遺失財物或有價物品可向教官室查詢)，如有自己失物即向教官室辦理具領手續。
- 2. 具領遺失物品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地點及失物特色，核對屬實者，即可填寫「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具名領回失物。
- 3. 拾獲物品若依公告六個月後無人認領，則依拾獲人當初在登記本上註記的處理方式，責由教官室處理。

(二)金錢招領：

- 1. 新臺幣伍佰元以下，有領取權利人在遺失金錢通知十五日內，或自檢到日起逾一個月內認領遺失金錢，檢到金錢人、招領人或自治機關，應返還遺失金錢。失主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自通知逾十五日或自檢到日起逾一個月，未經有領取權利人認領者，由檢到金錢人取得其所有權，若拾獲人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

教育儲蓄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

2. 新臺幣伍佰元以上，有領取權利人在遺失金錢通知六個月內認領遺失金錢，撿到金錢的人、招領人或自治機關，應返還遺失金錢。失主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自通知起六個月內，未經有領取權利人認領者，由撿到金錢人取得其所有權，若拾獲人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

(三)拾獲金錢若依公告無人認領，則依拾獲人當初在登記本上註記處理方式，責由教官室處理，若拾獲人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

(四)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處理方式如下：

1. 財物：轉入學校已設置之教育儲蓄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
2. 物品：依廢棄物逕行銷毀處理。

五、獎懲規定：

(一)對拾金不昧同學獎勵標準(功過不相抵)：

1. 拾獲新台幣壹佰元以上至伍仟元以下者，記嘉獎乙次。
2. 拾獲新台幣伍仟元以上者，記嘉獎兩次。

(二)冒領失物，經查屬實依情節輕重校規議處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再由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

編號	拾獲人						領取人		
	班級	姓名 (學號)	拾獲 日期 時間	拾獲 地點	拾獲 物品 金額	招領期滿 物品(金錢)所有權	班級	姓名	日期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物品(金錢)所有權，若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 ☐ 放棄 ☐ 不放棄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物品(金錢)所有權，若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物品(金錢)所有權，若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 ☐ 放棄 ☐ 不放棄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物品(金錢)所有權，若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 ☐ 放棄 ☐ 不放棄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物品(金錢)所有權，若取得其所有權之日起逾一個月內沒有認領遺失金錢，責由教官室轉入學校設置之教育儲蓄戶。 ☐ 放棄 ☐ 不放棄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使用班級公有財物毀損賠償要點

- 1、依學生手冊使用公有財物毀償辦法訂定本要點，以發揮吾愛吾校之精神。
- 2、對於學校財物應善加利用妥善愛護，如有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應照假賠償或購回。
- 3、損壞公務應立即告知服勤股長及導師，並填報缺損報告單，耗損者除賠償外並酌情議處。
- 4、公物之賠償責任歸屬，經導師簽註意見後由總務處核定，如責任歸屬不明時由該班級賠償之。
- 5、損壞公物賠償費數額由庶務組擬訂參酌之，賠償時由庶務組通知該學生或班級帶款賠償；遇賠償數額較大者（超過三仟元），以書面通知家長於一星期內繳交。
- 6、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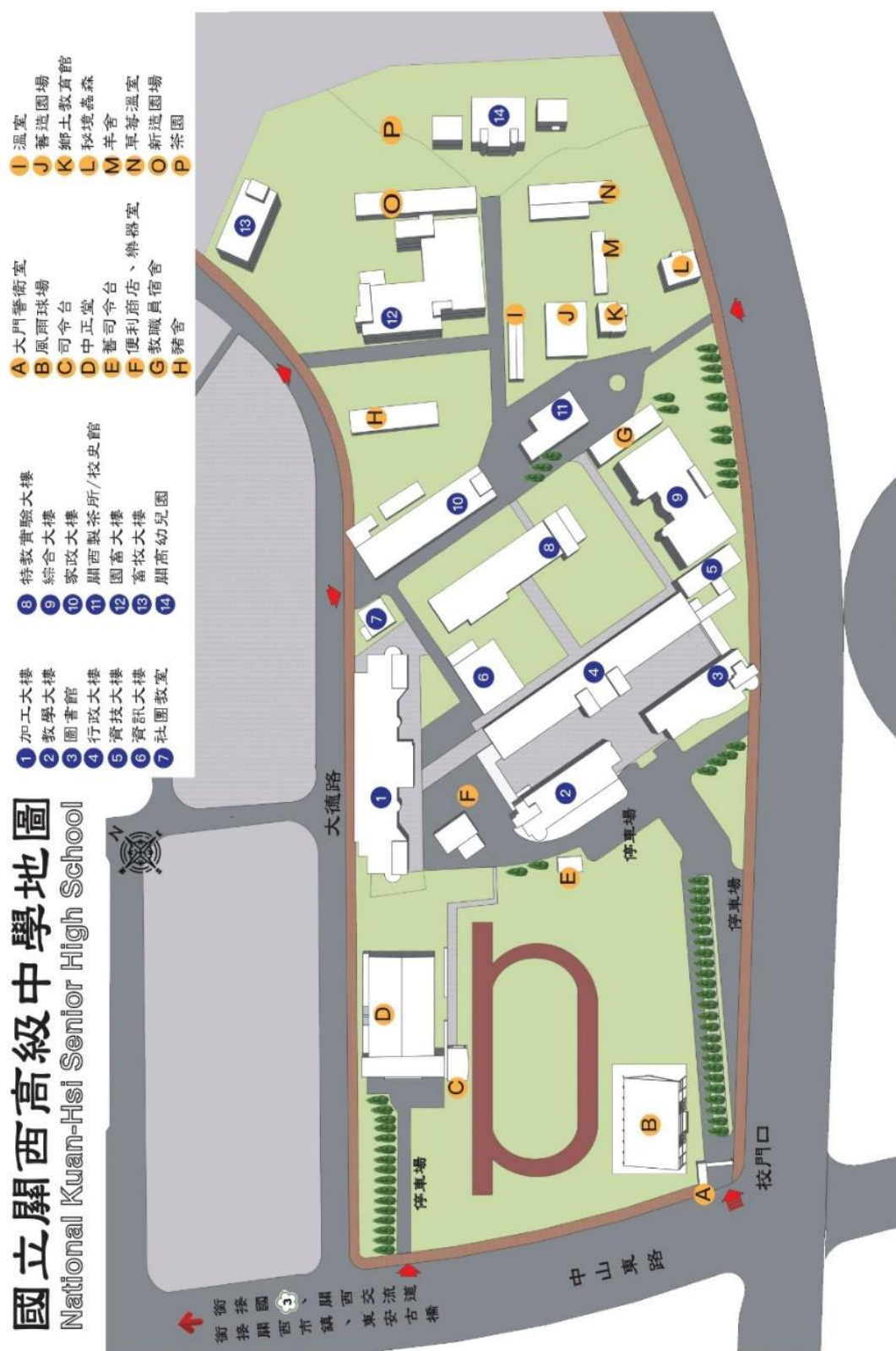
各班教室設備明細表 _____ 班，導師 _____ 服勤股長 _____

編號	品 名	單位	數 量	價目表（款）	備 註
01	課 桌	張		1000.-	
02	課 椅	張		1000.-	
03	講 桌	張		3000.-	
04	黑 板	面		8500.-	
05	佈告欄 （白板）	面		8000.- 1200.-	
06	玻 璃 窗	扇		1000.-	
07	門	扇		3500.-	
08	玻（大） 璃（中）	片		500.- 300.-	
09	資源回收架	組		1500.	
10	窗（大） 簾（小）	面		1000.- 400.-	
11	時 鐘	座		500.-	
12	班 級 牌	個		1000.-	
13	擴音器 發射器	台		2000.- 800.-	
14	電 視	台		11000.-	
15	電扇 吊扇	座 座		800.- 1800.-	
16	螢 幕	面		2500.-	
17	電動板擦機	台		2100.-	

18	冷氣遙控器	個		800.-	
19	電腦設備(含螢幕) 電腦機櫃	組 座		25200.- 10000.-	
20	投影機	台		20000.-	
21	教室大門鑰匙	支		100.-	
22	擴大器 發射器	台		10000.- 2000.-	

- 1、設備部分損毀可修者，折半賠償。
- 2、其他校產設備之缺損依實價賠償或購回。
- 3、學期結束時，請各班級服勤股長按上列表述，數量點驗後交回總務處（財管）。

國立關西高中校園平面圖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輔導實施辦法

92 學年校務章則公告

100.01.21. 行政會報（主管）第 1 次修訂

- 一、 為加強學生農場及專業實習，提高實習效力特訂辦法。
- 二、 教學（實習）進度表之填寫請指導老師遵照課程標準、本校實際情況及四健會作業計劃擬定之。
- 三、 全學期所需之實際器材、藥品肥料等，請儘可能於開學後提出請購備用，若臨時為要者亦請在使用一週前提出請購，以便總務處及時購置。
- 四、 實習前可請實習處配合工作人員協助準備有關器材資料並得請工作人員協助教師示範教學、工作指導學生實習。
- 五、 每次實習開始及結束後均請確時點名並於實習進行中隨時注意學生安全，嚴防患外事件發生。
- 六、 原則上實習課之進行每班分成四至六組實施之，並得派組長以協助教師維持秩序和指導實習。
- 七、 每次實習時實習股長需填寫實習日誌，值日生負責管理實習器材借出與歸還，提供茶水及連絡工作。
- 八、 實習結束後同學撰寫之實習報告請繳交指導教師評閱。
- 九、 農場及專業實習時，師生一律穿著規定之工作服或實驗衣。
- 十、 各實習所需借用之器材由值日生或各組組長負責辦理借還手續，如有損壞原則上應照價賠償之。
- 十一、 實習結束前十分鐘收拾，將各項器材、設備善後清潔且復原，最後需檢查門窗、水電、開關是否關閉妥善，經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始可鎖門離開。
- 十二、 實習場廠之佈置請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及學生共同負責並隨時注意養護及充實之。
- 十三、 校外農場實習往返時應確實要求學生整隊行進並注意交通安全。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12.17. 行政會報（主管）通過

103.01.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三條 校外實習可分為學期中或寒暑假校外實習。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人員，應於每學期校外實習開始前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廠場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之設施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該科專業課程內容之機構，學校應與實習廠場訂定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作之合約書，並於合約書中規範實習工作內容、差勤、工資、保險等權利義務。

第六條 校外實習廠場，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實施職前訓練，使其具有該科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
- 二、與任課老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四、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五、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六、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廠場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

第八條 各職科教師配合學生校外實習，應輔導內容如下：

- 一、實施基礎訓練，使其具有該科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
- 二、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科應指派教師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 四、如發現實習廠場不適宜時，應重新尋找，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

第九條 實習課程的輔導教師、實習廠場的指導員及主管，應由該專業科目且具備性別意識之人員擔任之。

第十條 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方得參與校外實習，各科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

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廠場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應含工作內容及心得），並經學習機構評閱。實習成績依據「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要點」審定。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105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目的：鼓勵實習技藝表現優良學生，落實多元智能教育。
- 二、依據：本校 105.08.05. 行政會報決議。
- 三、實施方式：
 - (一) 實習成績計算：前六學期均就讀本校學生為限。
 - 1. 本校職業類科學生在校前六學期「專業及專業實習科目」各科成績平均。
 - 2. 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在校前六學期「專業及專業實習科目」各科成績平均。
 - (二) 獎勵資格與條件：
 - 1. 為鼓勵多元智能發展，本獎項以不重複頒發為原則。
 - 2. 實習成績計算後，成績平均最高者於畢業典禮頒獎，以資鼓勵。
 - 3. 綜上，實習成績每班依序排列，剔除畢業典禮已獲其他獎項學生，每班擇一名學生授獎。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實習技藝優良獎勵辦法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 一、目的：鼓勵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或技術士技能檢定表現優良學生，落實手腦並用教育成效。
- 二、依據：本校 103.06.30. 校務會議決議。
- 三、實施方式：
 - (一) 獎勵資格：
 - 1. 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榮獲優勝選手。
 - 2. 畢業前獲得五張（含）以上丙或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
 - 3. 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得折抵二張丙級證照計算。
 - 4. 依據本校畢業典禮頒發校內外各項優良獎項給獎辦法，凡有懲罰紀錄於 4 月 30 日前未銷過者不予提名；受提名者若於 4 月 30 日後有新增懲處紀錄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若有學生獎懲紀錄不符資格則依成績往前遞補。
 - (二) 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頒獎，以資鼓勵。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參加全國各類科學生技藝(能)、專題製作競賽 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要點

1051206 行政會議通過
1070522 行政會議修訂
1091020 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9 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0 行政會議通過

- 一、配合技職紮根圓夢啟航計畫，落實學生技能實習，提升學生技能水準，鼓勵本校學生及老師參加全國各類科學生技藝(能)、專題製作競賽（由職業學校群科所舉辦），以獲得優異成績，爭取學校榮譽，特定「國立關西高級中學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技藝(能)、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茲獎勵。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 三、對象：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體以學校名義參與全國各類科學生技藝(能)、專題製作競賽之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

四、競賽輔導補助

競賽前利用課餘時間輔導補助培訓鐘點、材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請科主任依據各科競賽屬性與學生人數實際情形詳實填報申請，應於賽前（至少三個月）即早規劃。

五、獎勵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皆予以公開表揚與敘獎(可就該職種所有參賽學生個人獲獎名次及團體名次中擇優獎勵)，獲獎學生、指導老師另頒獎勵金。

(二)競賽敘獎與獎勵金

獲獎獎項	敘獎與獎勵金	
	學生	指導教師
全國第一名	大功壹次	小功兩次
	6,000 元	6,000 元
全國第二名	小功兩次	小功兩次
	5,000 元	5,000 元
全國第三名	小功兩次	小功兩次
	3,000 元	3,000 元
全國技藝競賽金手獎(除第一至三名) 專題全國決賽(佳作)	小功壹次	小功壹次
全國技能競賽(第四、五名與佳作) 全國技藝競賽團體(第四、五名)	2,000 元	2,000 元
全國技藝競賽優勝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入選) 全國技能競賽入選全國賽 (分區第一至三名，國服職種 第一至第五名)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1,000 元	1,000 元

專題複賽佳作 分區技能競賽(分區第四、五名) 專題全國決賽(佳作)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分區技能競賽佳作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 六、本要點之獲獎學生獎勵經費由優質化相關計畫經常門及校務基金支應，不足額由募款經費支應。
- 七、符合本要點之獲獎指導老師獎勵經費由募款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各項輔導補助款與獎勵金發放，將視年度計畫與校務經費彈性調整。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12.06.30校務會議通過
112.02.23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通過
111.01.20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6校務會議通過
108.09.1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通過
108.01.18校務會議通過
108.01.0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06.29校務會議通過
107.05.0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三、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

（三）小組成員：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生輔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安全負責人、輔導教師、課程諮詢召集人、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其他推動、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輔導處(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輔導處及資訊安全負責人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須再次檢核確認。
2. 學生之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及維護。
3. 學生之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錄及維護。
4. 班級小老師經歷紀錄由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維護。
5.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將具學分數之學習成果，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2. 教務處教學組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宣導認證手續及督導教師完成認證。
3.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及任課老師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15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教學組、學務處訓育組及社團活動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3. 由輔導處完成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輔導處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學校為避免因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1. 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由各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應變措施：

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三)人員異動應變措施：

1. 行政人員：由各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 任課教師：

- (1)課程學習成果之認證以原任課教師認證為原則，如因重大事故、教師聘期屆滿離職、退休、留職停薪等人員異動，以致於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始得更換認證教師。

代理認證教師依以下順序啟用：

- A. 由原授課教師指定之代理認證教師(須經該代理認證教師同意)。
- B. 相同授課科目之教師或科召集人。
- C. 如該課程無相同授課科目之校內教師或召集人可為代理，則由教務處教學組長代理認證。

-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 (四)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例如朝會、週會等)，由輔導處、教務處與課程諮詢教師協同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輔導處與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至少協同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處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例如：親師座談會)，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十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每學年下學期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經 90.6.4. 及 90.6.29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92.9.1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0.6.30.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3.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6.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聘兼之；各年級級導師代表共三人，由校長聘兼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及家長會代表二人(其中包含特殊教育之學生家長一人)，由家長會推派。

二、學生代表至少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若兩委員會委員有重複者，則授權兩委員會人員協調。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

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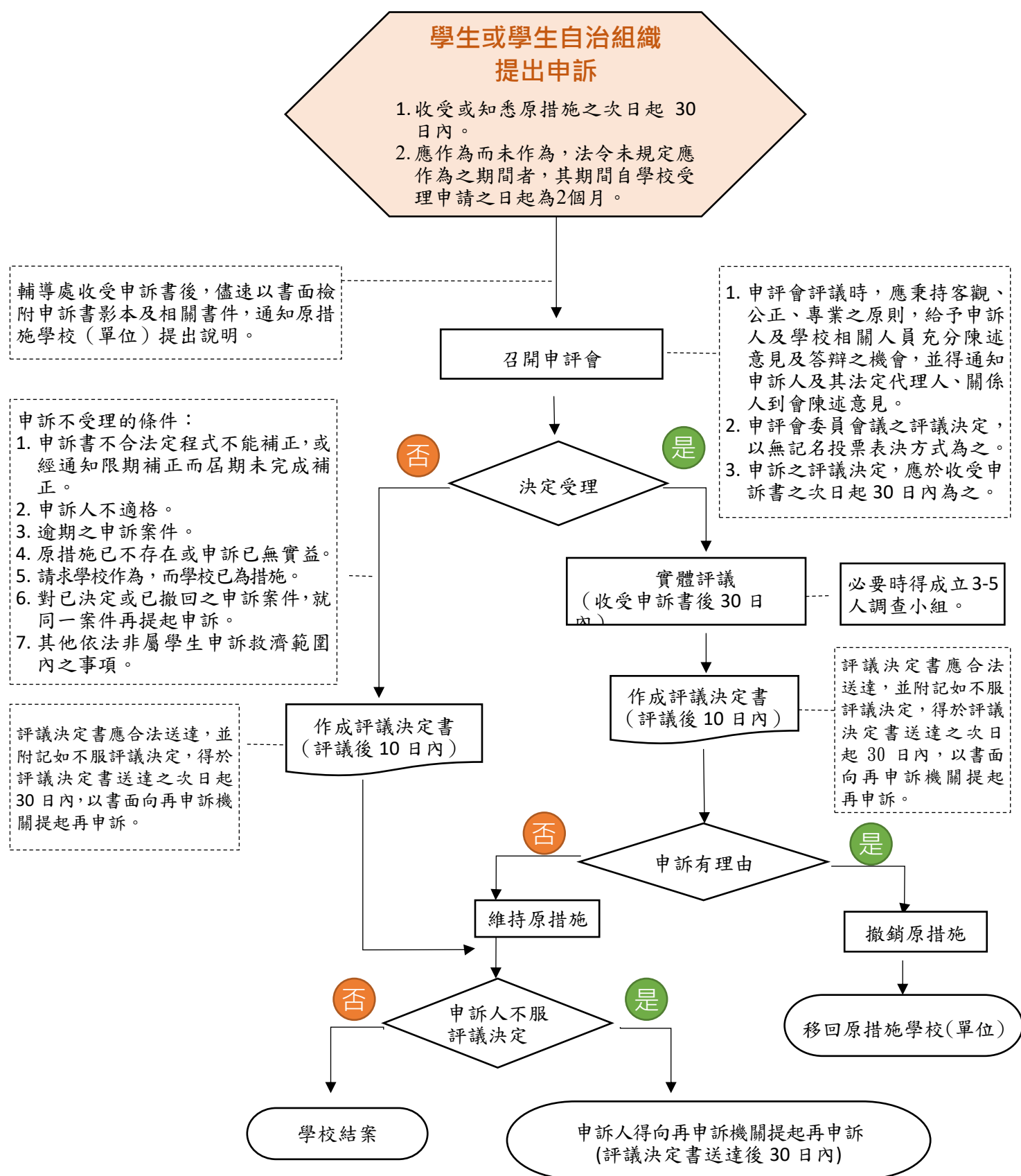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訴書如附件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附件二、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一)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訴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 表 人 資 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5.1.2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8.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二)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C號函

二、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1、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二)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四、學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③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⑨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行政單位：

-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③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②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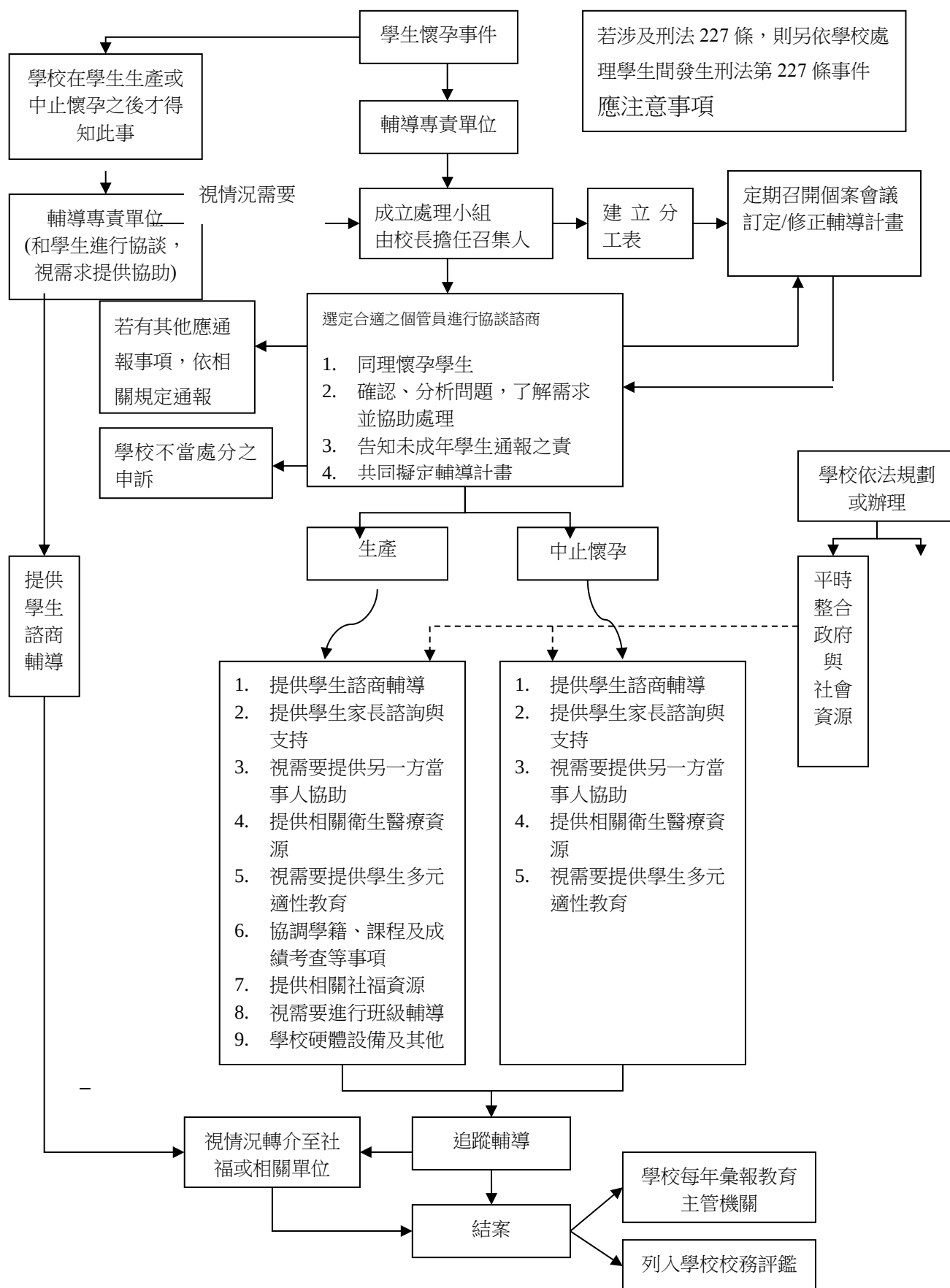
②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③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五、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88年02月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8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年08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關西高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發館藏效用，支援教學與研究，特定國立關西高中圖書館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館主服務對象：

凡本校教職員工(含館際合作學校持卡人員)及學生均可於規定時內入館使用各項資源，校外人士需先徵得管理員之同意方可入館使用。

三、開放時間：

（一）學期中：

1.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 國定、校定及例假日不開館。

（二）寒暑假另行規定。

（三）遇有特殊情況時，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

四、圖書館借閱：

（一）本館採開架式，讀者可自由進入取閱所需書籍，並憑證於開館後至閉館前 30 分鐘，親自(並持卡)向出納台辦理借書手續。

（二）本館館藏之與圖參考書、工具書、報紙、當期期刊及特殊資料等，均限館內閱覽，不得外借。

（三）讀者每人最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1. 教職員工：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三十日（但公務上所需參考之書籍，另簽核辦理者不在此限）。

2. 學生：借出圖書總數為五冊，借期二週。

3. 上學期借書於一月十日前歸還；下學期借書於六月二十日前歸還（高三另訂）。

（四）借書逾期未還書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二週。

（五）凡教職員離職、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所借圖書需於離校前需悉數歸還。

（六）本館遇有清查、整理和裝訂圖書之需要時，得索回借出之圖書。

五、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因圈點、撕破、割頁、批註、污損及其他損壞至不堪用時，借書人應購買原書償還或照時價賠償。

六、研究室之使用

凡本校教職員均可向本館提申請，於開放時間進入使用。相關使用辦法另訂之。

七、違規處理

1. 讀者未經辦理借書手續，而擅自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校內讀

者依校規處理，校外讀者一律移送法辦。

2. 讀者進入本館應衣履整齊、保持肅靜、維護環境清潔，並不得攜帶飲料、食物入內。違者飭令其離館。

八、附則：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另各項閱讀推動活動、場館借用及影印使用規定，請洽網際網路圖書館首頁項下查詢。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修訂編製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學 生 手 冊

編訂者：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發行者：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校 址：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二號

網 址：<http://www.khsh.hcc.edu.tw>

電 話：(03) 5872049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科	年	班	號
科	年	班	號
科	年	班	號